

省纪委通报 4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续纠治“四风”问题，4月27日，江西省纪委通报 4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这 4 起典型问题具体是：

修水县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夏元金脱贫攻坚巡察整改落实不力问题。2017年11月，九江市委第三巡察组向修水县反馈有关民办中学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收取贫困家庭学生学杂费等问题。2018年秋季至2019年秋季开学期间，该县有关民办中学仍未落实上级“对减免学费的学生直接减免”的整改要求，继续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收取贫困生学杂费。县教育体育局在巡察整改工作中缺乏具体行动，以会议、文件代替整改落实，对有关民办中学整改工作未督促检查，且未经核实就在该局整改情况汇报材料中写明已整改到位。夏元金作为该局高中免学费领导小组副组长，具体负责巡察整改工作，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2月，夏元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玉山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原站长徐丽民落实复工复产政策不力问题。2020年2月21日，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玉山县高新区函告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提请对园区某公司项目进行首桩验收。受疫情影响，项目设计方、监理方负责人不能到场，但均按规定委派了代表参加。3月2日，徐丽民以首桩验收必须各方负责人到场为由拒绝验收，致使项目暂停施工。项目公司向县住建局反映后，徐丽民才按程序

以视频核实身份方式进行首桩验收。徐丽民落实复工复产政策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此前，徐丽民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正在处分期内。2020年3月，徐丽民受到免职处理。

安源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周震等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不力问题。2019年，安源区民政局在请拨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中，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足额将相应补贴分发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导致全区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未能按月及时享受相应补贴。周震作为区民政局分管领导，该局社会事务股股长袁熹作为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此负主要领导责任。2019年11月，周震受到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袁熹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相关直接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进贤县长山晏乡副乡长余国庆组织灭火工作履职不力问题。2019年11月17日11点40左右，县森林防火队告知余国庆，长山晏乡涂家村委会邹家村葬山发生火灾，要求组织人员扑救。当时正在该县架桥镇的余国庆接到山林火警电话后，未按规定立即向乡主要领导报告，也未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扑救，只是电话通知村委会和乡里值班领导，要求乡里派人赶赴现场灭火。直到当日18点50分左右，余国庆才到达火灾现场参与灭火工作。余国庆作为分管林业的副乡长，组织灭火工作履职不力。2019年12月，余国庆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通报指出，上述4起典型问题，有的在脱贫攻坚中不尽心，有的在复工复产中不负责，有的在维护群众利益工作中不走心，有的在火情面前慢半拍。这些问题不是小问题，都同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全省党员干部要深刻警醒、引以为鉴。

通报强调，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再叠加疫情影响，完成好年度各项任务，尤其需要以优良作风保障支撑。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实事求是，从讲政治高度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持续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深入营造实干担当的良好氛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切实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统一起来，以严实的作风、务实的行动、扎实的成效践行初心使命。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监督推动脱贫攻坚、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重点纠治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执行政策“一刀切”等做法，严查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科学精准稳慎有效履行好监督职责。（来源：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